

法規名稱：免洗筷衛生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所稱免洗筷，係指以竹或木為原料經加工製成後，不再經洗滌即可供使用之筷子，為一次性使用者。

第 3 條

免洗筷不得有不良變色、異臭、異味、污染、發霉、蟲蛀、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。

第 4 條

免洗筷中二氧化硫殘留量應為五〇〇 ppm 以下。

第 5 條

免洗筷中不得檢出含有過氧化氫及聯苯等成分。

第 6 條

- 1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
- 2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